

臺北市敬老卡/愛心卡擴大使用於國道客運北北基桃宜路線試辦計畫

壹、目的：

為鼓勵長者促進社會參與，提供長者外出活動時大眾運輸工具多元選擇，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規劃辦理本市敬老卡/愛心卡擴大使用國道客運北北基桃宜路線試辦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為利本計畫推動順利，同時提升公路汽車客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國道客運路線(以下簡稱客運業者)配合意願，透過補助客運業者驗票機系統新增功能、修改、安裝及測試等費用，以吸引客運業者參與推動，達本計畫推動目標。

貳、依據：臺北市敬老悠遊卡及愛心悠遊卡補助辦法。

參、補助對象：客運業者之路線起迄站兩端點於北北基桃宜範圍內。

肆、補助內容：

一、驗票機系統新增功能及修正費用：

(一) 可以接受本市敬老卡/愛心卡點數交易扣點。

(二) 國道北北基桃宜路線，持本市敬老卡/愛心卡搭乘，敬老/愛心車資可全額扣點，如遇點數不足支付整趟車資時，優先將剩餘點數扣盡，差額則由票卡內儲值金支付，如票卡內儲值金不足支付，則整趟敬老/愛心車資以現金支付。

(三) 每月首次持卡搭乘，點數即可匯入票卡內。

二、驗票機系統安裝及測試費用：國道北北基桃宜路線每臺驗票機營運參數之更新、確認、測試之工時作業費用。

伍、補助金額：

一、驗票機系統新增功能及修正費用：每家客運業者至多補助新臺幣30萬元整。

二、驗票機系統安裝(補助範圍包含車上驗票機及場站驗票機，另亦可納入備機，惟備機數量以原車上驗票機及場站驗票機總和之10%為上限)及測試費用：每家客運業者每臺驗票機至多補助新臺幣800元整。

三、以上2項驗票機系統新增功能及修正費用與驗票機系統安裝及測試費用，每家客運業者補助上限新臺幣140萬元整。

四、若本計畫當年度經費已用罄，本局得隨即公告停止受理。

陸、申請時間及應備文件

一、補助申請時間：分兩階段申請，第一階段申請時間為自公告日起至113年7月12日止，第二階段申請時間為113年7月15日至8月30日止(若經費先行用罄，本局得另行公告停止受理)。

二、應備文件：

(一) 申請函

(二) 申請書(如附件1)(1式7份)

柒、作業時間：

一、客運業者應自核定補助之日起90日內完成與驗票機廠商簽約、驗票機系統新增功能、修正、安裝及測試等相關作業及驗收。

二、若無法如期完成者，請於應完成日前30日前通知本局，並需敘明原因且提出合理說明報經本局同意者，則以本局同意延期之日期內辦理完成；若逾期未完成且未報本局者或未於本局同意延期之日期內辦理完成者，則按日扣減補助款，每日扣減新臺幣100元。

三、客運業者完成上述事項後通知本局可進行驗收事宜，本局得依不同驗票機廠商隨機實地抽驗，餘採書面驗收。

捌、請款核銷：

一、客運業者於驗票機系統新增功能、修正、安裝及測試等相關作及驗收完成後30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辦理補助經費結算請款核銷作業：

(一) 公文核定函。

(二) 驗票機廠商簽約文件(加蓋與正本相符)。

(三) 驗票機廠商開立之收據或發票(加蓋與正本相符)。

(四) 驗票機系統完成新增功能、修正、安裝及測試等相關作業書面文件(加蓋與正本相符)。

(五) 驗票機系統完成情形(含所有驗票機完成測試、改機照片)(如附件2)(加蓋公司大小章)。

(六) 驗收紀錄影本。

(七) 收據及公司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如附件3)。

(八)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汽車運輸業執照影本」(均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公司大小章)。

玖、查核與督導：

一、本局對於客運業者參與本計畫之後續執行情形，得隨時派員瞭解。

二、客運業者已獲本局補助後，需配合本計畫至少服務3年，若所參與之營運路線有擅自變更、異動、停駛等情形，本局得視情節輕重，追回全部或一部分補助款，若有特殊原因且事前提出合理說明報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客運業者接受本局補助後，所參與之營運路線應提供本市敬老卡及愛心卡點數扣抵，另如遇驗票機故障或異常等情形致無法正常扣抵，應盡速排除故障或異常原因，如無法於3天內完成修復，應通知本局知悉。後續如因故障或異常因素有溢扣點數等情形，則依各客運業者訂定處理程序辦理，並立即啟動補救措施。

四、客運業者所參與之營運路線如有停駛或併線行駛等其他異動情形，請於事件發生前2個月函知本局，有特殊原因且事前提出合理說明報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補助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定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全部或一部分補助款：

(一) 以詐欺、脅迫、賄賂、隱瞞、故意、偽造、變造申請資料等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獲得補助者，經查屬實者，除追回補助款外，移送司法偵查機關。

(二) 獲得補助後，客運業者所參與之營運路線如有拒絕本市敬老卡/愛心卡點數扣抵情形，經勸導改善而未改善者。

(三) 拒絕接受本局查核及督導者。

壹拾、 本計畫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

壹拾壹、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由於本計畫所

需經費已進行程序中，後續經費實際核定情形依議會預算審查結果辦理。